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354號

原告 黃晉祥

被告 劉展榮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67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暨假執行之聲請，均駁回之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，均引用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之記載（略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亦為同法第487條第1項所明定，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劉展榮因詐欺等之刑事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2月24日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67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、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，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（原告並非上開判決認定之告訴人或被害人）在案。而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以113年度偵字第63849號併辦意旨書移送所指被告涉嫌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部分，係於114年1月10日始移送本院併案審理（原告即為上開併辦意旨書所列之告訴人），然因前案業已於113年11月19日辯論終結，並於同年12月24日判決在案，故就上揭移送併辦部分，本院無從併案審理，而退回由該管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，有本院刑事書

01 記官辦案進行簿在卷可稽。本件原告既為前揭退併辦部分犯
02 罪事實之告訴人（被害人），且非上開判決認定被告犯行之
03 告訴人或被害人，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已無刑事訴訟案
04 件之繫屬，而無從附帶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訴，顯不合
05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08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 官 黎錦福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11 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12 書記官 林有象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